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54-2号

申请人：温世豪，男，汉族，1991年12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微咔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1号803房。

法定代表人：吴泽锋。

申请人温世豪与被申请人广州微咔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温世豪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泽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工资4818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5275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4项仲裁请求，另有2项请求

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已就拖欠工资部分进行过协商，签订协议后单位有支付部分款项，但不清楚是抵扣哪一部分。关于年终奖是全体员工从2021年就没有发放。关于经济补偿金，当时协商按一个月补偿，但并不认可该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17年7月3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安卓工程师，从2021年12月起月工资为23500元，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作为甲方、乙方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的内容如下：2023年7月12日由被申请人提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8月31日终止，双方确认应发放申请人的工资数额如下：2022年10月工资5500元、2022年12月工资9500元、2023年1月工资7000元、2023年3月工资11500元、2023年5月工资14685元、2023年6月工资10685元、2023年7月工资22998.2元、2023年8月工资27690.4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23500元；被申请人将于2023年7月20日前支付10685元，于2023年8月15日前支付22998.2元，于2023年9月15日前支付27690.4元，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31日前每月15号前发放12046.25元；协议书特别明确和同意的内容为：申请人同意签订协议仅系为

了尽快拿到应得的薪酬和经济补偿金等款项，如被申请人未严格按协议的约定足额按时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有权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协议在被申请人违反约定时即时解除，申请人无需另行书面通知，申请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薪酬以及法定的经济补偿金等申请劳动仲裁等法律途径主张法律规定的权益。另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分别向申请人支付了10685元、22998.2元、27690.4元，被申请人在2023年10月、11月每月向申请人支付了2300元。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23500元。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上述已支付的款项系对应《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的2023年6月、2023年7月、2023年8月的工资，其本案请求的为协议书中2022年10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工资，并不包含上述已支付的工资，被申请人于其提出仲裁申请后才向其支付了2笔2300元，其同意在本案仲裁请求中予以抵扣。被申请人称其单位因各种困难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已经协商一致确定了申请人应得的工资数额，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现申请人依据双方之约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合法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3

月、2023年5月的工资43585元(5500元+9500元+7000元+11500元+14685元-2300元×2个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他期间的工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第一，签订协议是一种法律行为，双方通过书面形式记录了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和约定条款，其作用是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可以防止因双方之间的理解差异而产生歧义或误解，双方均应遵守协议之约定。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协议书解除的情形为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由查明可知，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情形，即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在被申请人违反约定之时解除，申请人可按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主张其薪酬及经济补偿等权益，不受上述协议约束。第二，由上述查明可知，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劳动合同系由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2750元(23500元×6.5个月)。

申请人的另2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54-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工资 4358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527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